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2）沪锦律非（证）字 149-13 号

致：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天衡会计师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044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重大合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重大债权债务等事项也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其中报告期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承包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工商登记经营状态为存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上述事项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改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个别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华泰紫金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泰紫金 1.25% 的出资额（对应 2,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南京万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泰紫金变更后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	2.5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	27,450.00	45.75%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5,000.00	25.00%
4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00.00	15.00%
5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000.00	5.00%
6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	3.00%
7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750.00	1.25%
8	南京环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750.00	1.25%
9	南京万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750.00	1.25%
合计		200,000.00	60,000.00	1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紫金对外投资情况变更如下：新增三家对外投资公司，分别为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无锡曼荼罗软件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 300.1278 万元，持股比例不发生变更；不再投资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对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份额/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无锡曼荼罗软件有限公司	300.1278 万元	8.53%
2	深圳国泰安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 万股	2%
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3184 万股	3.8416%

4	南京东土泰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万元	98.96%
---	----------------------	----------	--------

2、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2014 年 6 月 28 日，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普通合伙人黄建良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李露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委托李露执行合伙事务。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资金备案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等资料，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相关法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2）《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

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前述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私募基金需同时具备以下特点：（1）基金设立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2）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3）基金法律形式为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发行人股东中，华泰紫金、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办理了相关备案事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不同时具备前述私募基金特点，不属于私募资金范围。

2、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a）华泰紫金

华泰紫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19）。华泰紫金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b）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上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上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8336）。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c）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120）。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d)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260）。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更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1) 鹏鹞环保

工程承包资质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B1214032028201

资质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鹏鹞设计院经营资质或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32008985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证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

（3）西宁鹏鹞经营资质或证书

西宁鹏鹞原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行政审批项目取消。由此，西宁鹏鹞不需申请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续期。

2、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

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包括：（1）灌南县硕项湖自来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建设项目；（2）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部生态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前述项目重大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重大业务合同”。

3、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2014年8月26日，张亚涛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淼担任公司董事。因此，陈淼为公司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2、关联企业

（1）发行人子公司

溧水鹏鹞：

2014年3月12日，鹏鹞环保（转让方）、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溧水鹏鹞（被转让公司）及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共同签署《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鹏鹞环保持有的溧水鹏鹞全部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9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同时，溧水鹏鹞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鹏鹞”）：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灌南鹏鹞，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灌南鹏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南路（渔场村）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推广；水污染治理；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土建）；水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增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	------	------	------

1	宜兴市中联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集团持有 15% 股权,王春林担任董事长	小额贷款
---	-----------------	------------------------	------

(3) 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生变化如下:

(a) TEO YI-DAR 新增的担任董事的企业如下: SACLP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Ltd, Denox Holding Limited,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Bayston Investments Limited, TPSC Asia Pte Ltd,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td, TPSC Holdings Pte Ltd.

(b) 陈淼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投资总监)。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797,078	/

发行人与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住宿及用餐等服务, 均以市场价格结算。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定期会议) 审议, 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前述关联交易已适当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

2、关联担保


2014年7月至12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贷款单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王洪春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39,000,000.00	2014/12/11	2017/12/11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19,000,000.00	2014/12/11	2017/12/11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38,521,100.00	2014/12/11	2017/12/11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王洪春	农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20,000,000.00	2014/7/18	2015/7/17
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鹏鹞环保	15,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1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25,000,000.00	2014/8/14	2015/2/14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2014/8/15	2015/2/15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15,000,000.00	2014/8/18	2015/2/18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20,000,000.00	2014/8/18	2015/2/18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2014/9/24	2015/9/22
王洪春、王春林	徽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2014/9/24	2015/9/22
王春林、杜秀勤	徽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00.00	2014/9/24	2015/9/22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72,000,000.00	2014/10/9	2015/5/8
王洪春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72,000,000.00	2014/10/9	2015/5/8
王洪春	农业银行高塍支行	泉溪环保	4,000,000.00	2014/11/18	2015/11/17
王洪春、陈宜萍	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西宁鹏鹞	38,000,000.00	2014/12/15	2019/12/15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12921256	(37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建筑物防水；工	2014.12.21-2024.12.20	鹏鹞环保	原始取得

			程进度查核；工厂建造；管道铺设和维护；铺路；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	PENYAO	12921639	(37 类)：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建筑；建筑物防水；工程进度查核；工厂建造；管道铺设和维护；铺路；电器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2014.12.21-2024.12.20	鹏鹞环保	原始取得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污水处理厂远程物联智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鹏鹞环保，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	2013 年 12 月 9 日	首次发表日	未发表
登记号	2014SR217077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886306 号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著作权为原始取得，根据发行人与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厂远程物联智控系统合作开发合同》，双方共同合作开发“污水处理厂远程物联智控系统”，版权由双方共同所有，不存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融资性协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性协议主要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鹏鹞环保	农业银行 宜兴支行	2,000	2014.7.18- 2015.7.18	鹏鹞药业、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王洪春保证担保
2		华夏银行 无锡分行	3,900	2014.12.11- 2015.12.11	鹏鹞药业提供 1,900 万元最高额保证，鹏鹞阳光、王洪春保证担保，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3		平安银行 无锡分行	3,000	2014.12.18- 2015.6.18	鹏鹞药业、王洪春、陈宜萍保证担保，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4		招商银行 宜兴支行	2,500	2014.8.14- 2015.2.14	南昌鹏鹞、西宁鹏鹞、王洪春、王春林保证担保
6			3,000	2014.8.15- 2015.2.15	南昌鹏鹞、西宁鹏鹞、王洪春、王春林保证担保
7			1,500	2014.8.18- 2015.2.18	南昌鹏鹞、西宁鹏鹞、王洪春、王春林保证担保
8			1,500	2014.8.18- 2015.2.18	南昌鹏鹞、西宁鹏鹞、王洪春、王春林保证担保，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
9		江苏宜兴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4.10.22- 2015.10.21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春林、王洪春、黄政新最高额保证
10		徽商银行 解放路支行	3,000	2014.9.24- 2015.9.24	鹏鹞集团、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南通鹏鹞、鹏鹞阳光、王洪春、陈宜萍、王春林、杜秀勤最高额保证
11		交通银行 无锡支行	3,000	2014.10.14- 2015.4.14	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鹏鹞药业、王洪春 7,200 万元最高额保证

2、泉溪环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泉溪环保	中国农业 银行宜兴 支行	400	2014.11.28- 2015.11.28	王洪春、周超保证担保，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宜国用（2014）第 16600649/50/51/52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宜房权证高滕字 1000113871/73/74/77 号建筑物所有权提供 676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3、景德镇大鹏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景德镇大 鹏	九江银行 珠山支行	1,600	2014.12.2- 2017.11.25	鹏鹞环保最高额保证，景德镇大鹏以其对景德镇市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收费权提供 2,880 万元最高额质押

4、南通鹏鹞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南通鹏鹞	江苏如皋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2014.10.27- 2015.10.26	鹏鹞环保最高额保证

5、西宁鹏鹞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西宁鹏鹞	中国银行 青海分行	3,000	2014.12.9- 2019.12.9	西宁鹏鹞以其经营的第一污水处理厂收费权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二）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本金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
1	西宁鹏鹞	华融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3,800	2014.12.9- 2019.12.15	鹏鹞环保、王洪春、陈宜萍最高额保证，西宁鹏鹞以依据《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产生的所有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2014 年 9 月 18 日，连云港硕项湖水务有限公司与鹏鹞环保、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灌南县硕项湖自来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约定鹏鹞环保、江苏航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连云港硕项湖水务有限公司发包的灌南县硕项湖自来水厂（一期）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消防、绿化、配套设备安装、给排水安装等，合同价款为 138,244,074.03 元。

2、2014 年 12 月 29 日，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与鹏鹞环保以及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包人）签署《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部生态水利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鹏鹞环保与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包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北部生态水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巴音木仁泵站、沉砂池、巴音木仁二级泵站、DN1400mm 玻璃钢夹砂管输水管道，DN1100mm 玻璃钢夹砂管输水管道。签约合同价为 236,751,180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 年 10 月 15 日，鹏鹞环保与昊华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签订《玻璃钢管道采购合同》，约定鹏鹞环保就阿拉善乌兰布和示范区供水工程项目向昊华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订购玻璃钢管道及管配件，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书面通知为准。

2、2014 年 10 月 30 日，萧县鹏鹞与徐州大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萧县 5 万吨/天城北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徐州大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萧县鹏鹞提供土建（包括室内照明、水电、预埋）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合同价暂定为 7,250 万元（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2014 年 4 月 28 日，鹏鹞环保与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鹏鹞环保将其所需的货物采购及其相关服务委托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双方具体服务内容双方另行签订单独的采购协议约定，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14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4年8月26日，公司原董事张亚涛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陈淼担任公司董事。

经本所核查，陈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条件，前述董事的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2014年5月12日，鹏鹞环保设立全资子公司萧县鹏鹞，2014年9月19日，鹏鹞环保设立全资子公司灌南鹏鹞。萧县鹏鹞及灌南鹏鹞适用的税率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2014 年度变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萧县鹏鹞与灌南鹏鹞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丹阳鹏鹞、周口鹏鹞自 2014 年度起开始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1）萧县鹏鹞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灌南鹏鹞因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3%。

（2）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统一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南通鹏鹞增值税征收率由 6%调整为 3%。

除以上变化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及税收优惠已经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批准，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年度	项目	公司	金额(元)	依据
2014 年度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展会扶持资金	鹏鹞环保	13,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和 2014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100 号）
	科技部年度经费	鹏鹞环保	730,000	《科技部关于批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4 年度项目课题经费预算及拨付年度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4]292 号），《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 号）

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鹏鹞环保	8,000	/
2013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	鹏鹞环保	3,000	/
科技局收入	泉溪环保	3,500	/
社会保险补贴	休宁鹏鹞	3,244.52	《关于实施 2014 年参保企业“缓降补”有关工作的通知》(休人社秘[2014]202 号)
2014 年国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补助费	休宁鹏鹞	37,1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补助费的通知》(黄环办字[2014]号)
专项技术发展扶持补贴	鹏鹞工程设计院	2,0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与鹏鹞工程设计院《技术发展扶持补贴合同》

(三) 根据《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汇总情况的说明》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15)00021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 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并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完税证明。

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29 日出具《税务证明》, 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 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我局征收的各种税种, 无欠税漏税; 经查, 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政策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完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各项税费, 不存在税收处罚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南通鹏鹞南通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净水厂）二期工程环保验收

依据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南通鹏鹞南通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净水厂）二期工程（20 万吨/天）扩建项目通过如皋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

2、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环保日常检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环保日常检测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论	检测单位
1	景德镇鹏鹞	处理出水	2014 年 12 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项目合格。	江西省分析测试中心
2	景德镇大鹏	处理出水	2014 年 12 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项目合格。	江西省分析测试中心
3	南昌鹏鹞	处理出水	2014 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检测项目合格。	南昌市环境监测站
4	休宁鹏鹞	排水口	2014 年 2 月、5 月、7 月、11 月	合格。	黄山市环境监测站

5	岳阳鹏鹞（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	总排污口 出水	2014年2月、 4月、11月	合格。	岳阳市环境 监测中心
6	岳阳鹏鹞（南 津港污水处理 厂）	总排污口 出水	2014年3月、 6月、9月、 11月	合格。	岳阳市环境 监测中心
7	望城鹏鹞	出水口	2014年1月 至12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标准。	长沙市望城 区环境保护 监测站
8	西宁鹏鹞（第 一污水处理 厂）	出水口	2014年3月、 6月、9月、 11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排放标准。	西宁市环境 监测站
9	周口鹏鹞（沙 北污水处理 厂）	出水口	2014年1月、 5月、8月、 11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排放标准。	周口市环境 监测站
10	周口鹏鹞（沙 南污水处理 厂）	出水口	2014年1月、 5月、8月、 11月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排放标准。	周口市环境 监测站

3、发行人子公司西宁鹏鹞受托运营的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环保情况

（1）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环保验收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关于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函[2014]533号），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环保日常检测情况

依据西宁市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14年3月、6月、9月、11月出具的《监测报告》，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2014年3月总磷、总氮超标，2014年6月、9月以及11月总磷超标，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就前述总磷、总氮超标情况，西宁鹏鹞于 2014 年 7 月向西宁市排水公司进行了报告，于 2014 年 8 月、10 月、11 月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汇报。根据前述报告及汇报，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超标的原因在于进水污染物指标超出《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的进水标准，尤其是进水中氨氮和总磷指标严重超标。

依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污水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指标超过协议约定标准的 20% 以上的，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使出水符合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如仍然无法达标的，西宁市排水公司不能就此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进水水质超标期间出水质量标准应作出相应调整。前述协议还约定“如果因进水水质超标而导致项目公司出水水质超标，则项目公司仅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市排水公司负责协助其免于承担其在适用法律项下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如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或第三方要求赔偿时，该等处罚、赔偿均由市排水公司负责解决。”同时，根据西宁鹏鹞说明，西宁鹏鹞并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基于前述情况及《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总磷、总氮超标主要原因是进水指标超标，依据《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约定，西宁鹏鹞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相应损失（可能发生的处罚、赔偿）也应有西宁市排水公司负责解决。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总磷、总氮超标事项不会对西宁鹏鹞造成重大损失，且西宁鹏鹞未因该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重大方面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的单个案件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岳阳鹏鹞与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仲裁案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受理岳阳鹏鹞与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仲裁纠纷一案（案号为 DL20140748），因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岳阳鹏鹞要求被申请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改造增加的投资款 6,808.7348 万元及投资收益 2,221.484 万元，支付因增加运行成本调整单价而应支付的污水处理费 1,992.29 万元，以及违约金等合计 11,556.986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待仲裁机关做出裁决。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受理岳阳鹏鹞与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仲裁纠纷一案（案号为 DL20140749），因岳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岳阳鹏鹞要求被申请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项目投资垫资款 706 万元及投资收益 301.24266 万元，支付二次调整单价增加的污水处理费 1,906.6295 万元，支付保底污水处理费 901.518912 万元以及违约金等合计 4,249.6505 万元。该案件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待仲裁机关做出裁决。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

前述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案件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两起案件中岳阳鹏鹞要求对方支付的项目投资收益、污水处理费及违约金等，均未计入报告期内岳阳鹏鹞的营业收入或应收账款，因此即使该部分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案件中项目新增投资的金额均有当地政府或政府部门文件作为依据。

（a）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依据岳阳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发给岳阳鹏鹞的《关于调整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的函》，根据岳阳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设计标准由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岳阳鹏鹞据此进行了提标改造。依据岳阳市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移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10]133 号），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设计标准由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 造成投资增加，关于新增投资在各方委托的中介公司审计后，再由岳阳市审计局、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等部门审查核定，最终报岳阳市政府批准。根据岳阳市审计局《关于岳阳经济开发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投资情况的审计调查报告》（岳审开调报[2013]1 号），新增投资为 5,070 万元，且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答辩书中也同意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依据岳府阅[2010]133 号会议纪要及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辩意见，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增投资为 5,070 万元，具体金额尚需经岳阳市政府批准。据此，岳阳鹏鹞不会因主张的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新增投资受到重大损失。

（b）岳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新增投资系相关征地拆迁补偿费超出预算。依据岳阳市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移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10]133 号），该部分增加的费用在办理投资计划变更审批手续后计入投资成本，在岳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运行第三年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协商解决。且该项目追加的投资款金额不大。据此，岳阳鹏鹞不会因主张的岳阳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新增投资受到重大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两起仲裁案件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上述仲裁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2014年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
1	员工总人数	777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43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3人
4	自愿不缴纳人员	36人
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75人
6	2014年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737.4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2014年12月，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达到675人，发行人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43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23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36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对于前述36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该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项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已向该部分员工个人支付了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2014年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	员工总人数	777人
2	退休返聘人员	43人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	23人

4	自愿不缴纳人数	43 人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668 人
6	2014 年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226.6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从 2013 年 1 月开始按照规定为全体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达到 668 人，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43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23 名公司新招聘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43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依法全员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基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2）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结论意见

经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鉴此，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胡鹏
胡鹏

2015年3月24日